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 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台土告字【2024】01号,出让面积:130,387平方米),本次竞拍 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0,442万元(具体竞拍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能否竞拍成功尚具有 不确定性),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合同、法律文 件。
- 2、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台土告字【2024】 01号), 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地块编号: 台土告字【2024】01号
- 2、土地位置: 台州市农场路以东, 七条河以西JSJ050-0919(标准地)出让地块
- 3、用地面积: 137, 183 m²

- 4、出让面积: 130,387m² (195.581亩)
- 5、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 6、地上建筑总面积: ≥195,581m², ≤325,967m²
- 7、建设密度: ≤60%
- 8、建筑高度: ≤40m
- 9、容积率: ≥1.5, ≤2.5
- 10、绿地率:不设下限
- 11、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
- 12、竞拍起始价: 人民币10,442万元
- 13、竞买保证金:人民币2,089万元
- 14、拍卖时间: 拍卖起始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9:00

(注: 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四、本次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参与竞拍的土地坐落于公司台州滨海厂区相邻区域,购买以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 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提供储备用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竞 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参与本次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具体竞拍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